

2019 年（毒品查缉车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为全面提升即墨公安禁毒部门的公开查缉毒品、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实战能力，按照省公安厅和青岛市公安局要求配备一辆毒品查缉车，配齐毒品查缉装备，为快速有效的打击毒品犯罪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、资金基本情况

资金设立的时间：2019 年财政预算批复毒品查缉车购置专项资金。

设立依据：青岛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配备毒品查缉车的通知》（青禁毒办〔2018〕48 号）。

资金用途：毒品查缉车搭载毒品检查设备，满足了流动毒品查缉需要，同时，该车适用于跟踪、守候、抓捕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，满足了新形势下侦办毒品犯罪需要。

2、绩效目标

购置毒品查缉车一辆，配备毒品查缉装备。该车的配备全面提升了即墨公安禁毒部门的公开查缉毒品、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实战能力，为快速有效的打击毒品犯罪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、2019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 32.37 万元，执行数 27.100904 万元。其中：毒品查缉车 15.98 万元，2019 年付 95%

即 15.181 万元；毒品查缉设备 9.9674 万元；保险 0.490345 万元；车辆购置税 1.414159 万元；检测费 0.016 万元；安检费 0.032 万元。

2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政府定点采购与青岛福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车辆价格 15.98 万元，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付剩余 5%，配齐毒品查缉设备。车辆外观、使用性能完好，查缉设备质量合格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项目预算支出用途，落实主体责任，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严格规范、程序合规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，保证了项目产出最大效益，无违规问题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